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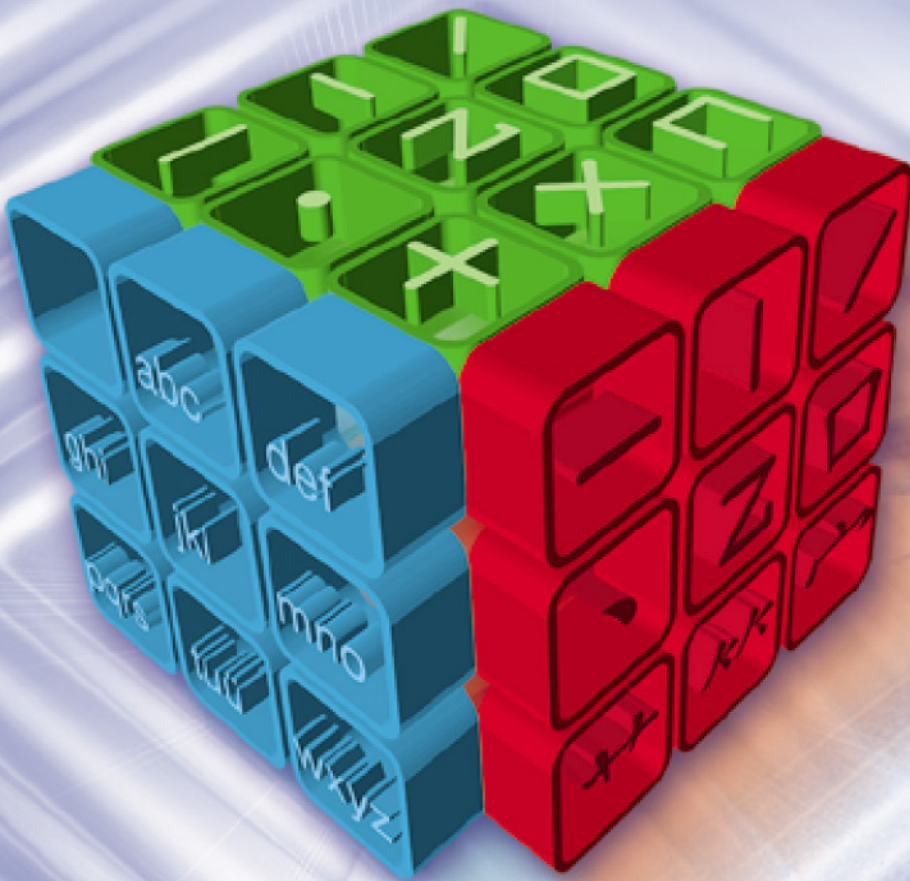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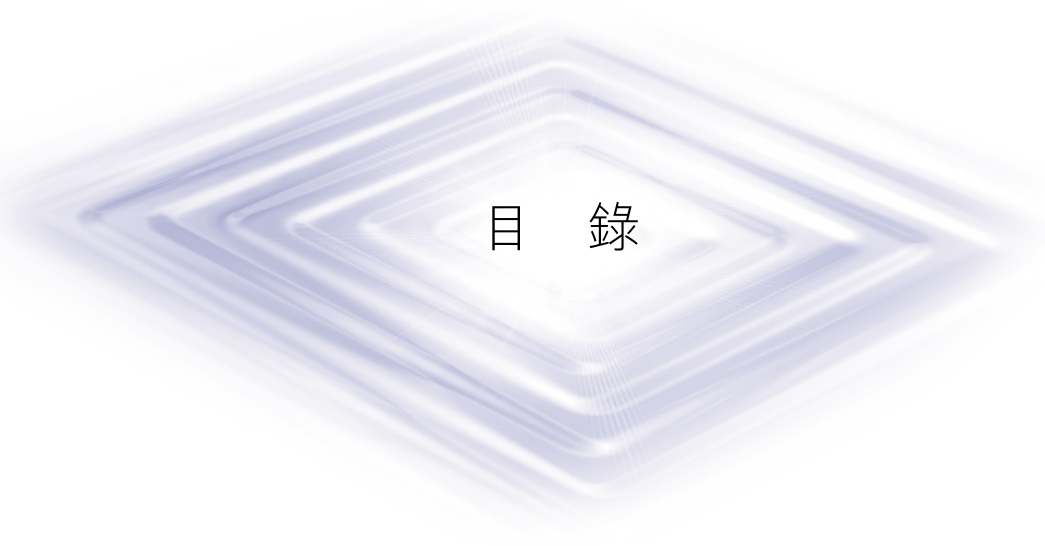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2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公 司資料
5	公 司簡介
6	主 席報告
7	業 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
14	董 事履歷
16	董 事報告
26	核 數師報告
27	綜 合損益表
28	綜 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 產負債表
30	綜 合現金流量報表
31	賬 目附註
48	財 務概要
49	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 錄



本年度摘要

- 本集團推出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1版，首度引進九方筆劃輸入法，獲市場一致好評。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套裝之銷售較去年錄得38%增長。本集團近期推出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2版(XP版)，配備更先進易用功能，並改良了系統之運作速度。使用者以九方文字輸入系統XP版輸入中文字之速度，與使用全個鍵盤輸入中文字之速度不相上下，但所需之練習時間卻較少。
- 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在香港為各種年紀和各階層人士廣泛採用，包括消費者、學校、公司、非牟利機構及香港特區政府等市場。本集團向約五百間學校和大專院校、三百五十間以上公司和非牟利機構，以及約三十個香港政府部門直接銷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
- 本集團分別與五間中國流動電話生產商及全球主要流動電話生產商之一簽署特許牌照協議，並與六間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及七間中國、台灣或香港之流動電話生產商簽署不披露協議。由TCL和諾基亞生產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流動電話，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推出市場。
- 本集團與兩間中國桌上電話生產商簽署特許牌照協議，另外與兩間中國桌上電話生產商簽署不披露協議。由深圳市海力邦電子有限公司及滙科電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生產之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桌上短訊電話，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五月分別推出市場，總年產量預期超逾二百二十萬部。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並與中國廣州之分銷商簽署分銷協議，這名分銷商分別在深圳經營超過八十間店舖及在廣東省設立超過二百個分銷點。
- 本集團開始向廣東省之中小學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並在超過四百間學校(總共超過四十萬名學生)安裝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本集團之目標是在一年時間內於五千間學校安裝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此外，山東省教育部亦正考慮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列入學校課程。

a

b

c

d

—

□

Z

+

—

x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林迎青博士
譚錦標先生
梁立富先生
劉文建先生
倫培根先生
馮兆滔先生
關堡林先生
陶石先生
關健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謝宏鏘先生

監察主任

譚錦標先生

法定代表

林迎青博士
譚錦標先生

公司秘書

趙玉貞女士,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譚錦標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a

b

c

d

—

□

Z

+

—

x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證券代號

股份	8129
認股權證	8355

網站

www.q9tech.com
www.qcode.com
www.qcode.com.tw

a

b

c

d

—

□

Z

+

—

X





公司簡介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首次推出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以來，本集團採納客戶之用後意見，並且引入研發部人員之創新意念，不斷改良和提升這個系統。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憑藉本身優良之產品功能，加上在終端用戶市場之滲透率，足以冠絕同儕。在流動電話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由首度銷售推介、訂立交換技術資訊之不披露協議、訂立特許牌照協議，進而實際生產流動電話之整個銷售及生產過程，大大超出本集團管理層原先預計之所需時間。流動電話生產商在推出一項新型號流動電話時需要考慮多項因素，這些考慮因素甚至是本集團未能控制。雖然銷售及生產過程需時，本集團與各流動電話生產商在各生產階段之合作都能取得穩定進展。首創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流動電話一諾基亞9210和TCL 999 DP，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在香港及中國面世。相對而言，桌上電話生產商之銷售和生產週期則短很多，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兩個桌上電話，均配備短訊收發功能，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五月進行生產及推出中國市場。

本集團之最終業務策略，就是要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建立成為大中華地區無論終端用戶以致原設備製造商一致採用之標準中文文字輸入系統。本集團成功佔領終端用戶市場，將影響原設備製造商決定採用九方文字輸入系統，而決定採用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原設備製造商與日俱增，將又會影響終端用戶決定採納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本集團最終目標就是爭取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在大中華地區一致採用的標準，令不同種類和品牌之流動電話、桌上電話、桌上及手提電腦、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裝置之終端用戶，將只會使用九方文字輸入系統輸入中文字。

本集團已成功聯合中港兩地之教育及政府部門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目標是要令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成為公共事業和教育領域之標準。本集團除了利用傳統之軟件市場渠道進行推廣外，亦計劃為學校市場修編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教科書，以及透過出版書籍和雜誌，在大中華地區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

a 在原設備製造商市場方面，本集團現時之市場推廣重點，是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推廣至大中華地區之流動和桌上電話生產商，此外，本集團亦正擴充中國之原設備製造商技術銷售支援隊伍，在中國之流動和桌上電話生產商所在之地區增聘優秀人員。

c 雖然本集團成功開拓市場，本集團管理層充分了解到，本集團仍未錄得盈利。管理層將會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繼續以現時之策略經營業務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朝著盈利目標積極進發，冀在最短時間內為股東創造價值。

□

Z

+

-

x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雖然面對全球突如其來出現經濟衰退之不利影響，其中以資訊科技行業尤甚，本集團銷售額仍較去年錄得20.1%增長，增長來自在香港推出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1版。本集團認為，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競爭力仍可進一步提高，因此本集團採納了客戶之意見及建議和研發成果，不斷加以改良。我們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二年推出九方文字輸入系統XP版，差不多將舊版之不足之處徹底改良。我們相信，不久將來，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將成為大中華地區之標準中文文字輸入系統。我們將繼續堅持我們之業務重點，另一方面致力在大中華地區加強滲透率，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建立成為所有各地華人一致採用之標準。

雖然本集團成功開拓市場，本集團管理層充分了解到，本集團仍未錄得盈利。管理層將會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繼續以現時之策略經營業務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朝著盈利目標積極進發，冀在最短時間內為股東創造價值。

梁立人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a

b

c

d

—

□

Z

+

—

x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以下為按主要項目劃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在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預計用途和實際情況之比較：

按項目劃分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中所述	二零零一年之實際情況
(1) 廣告及宣傳	3,0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2) 開辦成本	6,650,000港元	2,050,000港元
(3) 研究及開發	3,097,000港元	2,815,000港元
	<u>總計：</u>	<u>7,165,000港元</u>
	<u>12,747,000港元</u>	<u>7,165,000港元</u>

與香港各政府部門建立更緊密關係

本集團與香港各政府部門建立更緊密關係方面取得進展。本集團得到各政府部門更鼎力支持，舉辦多個研討會，向負責資訊科技培訓工作之高級政府人員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已售予約三十個政府部門，而本集團亦註冊成為六十六個政府部門之認可供應商。本集團現正籌備與職業訓練局聯合舉辦證書課程，藉此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在香港建立成為獲僱主認可之標準中文輸入系統。

在中國深圳、廣州及大連設立分銷中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於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並於廣州成立一間分銷中心，另積極於大連發掘業務機會，但時至今日並未落實在大連成立分銷中心之日期。本集團亦已透過深圳及廣州辦事處，與多間軟件分銷公司簽訂分銷協議，並委聘廣州日報集團之分銷公司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廣州日報集團為中國最大報社之一，擁有超過二百間分銷零售店，包括數間位於廣州書城。

本集團現時計劃在未來數月設立京滬兩地之分銷中心。



在將成立分銷中心之城市舉辦攤位展覽和展銷會，配合本集團之分銷及直銷工作

本集團在廣州、深圳及北京舉辦多項攤位展覽，市場對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反應非常理想。本集團亦於深圳幾個熱門地點租賃展覽攤位，例如大型書城和電腦中心等。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成功在中國爭取市場滲透率是本集團之成功關鍵，本集團決定押後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才將經過改良之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2 XP版推出中國市場。本集團正計劃在香港、台灣和中國舉行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2 XP版之大型推廣活動，籌備將這個新系統推出市場。為配合這項推廣活動，計劃向所有準買家分銷可全數退款之試用版。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準客戶試用過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2 XP版，其中大部分都會樂於購買這項產品，原因為相對於獲取終身受用技術之價值，遠遠超越購買這項新產品所付出之成本。

與中國之教育部門及教育機構建立更緊密關係，安排透過教育電視頻道推行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在幾間由中國政府部門經營之培訓中心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受到學員歡迎。廣州之教育部門現正與本集團合作，為學校教員提供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的培訓，教員們將可教導學生使用九方文字輸入系統。這項培訓計劃將為廣東省內超過四十萬名教員提供上述培訓。

本集團開始向廣東省之中小學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並在四百間以上學校安裝這個系統，目標是要利用一年時間左右在大約五千間學校(共五百萬名學生)安裝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本集團與廣州之教學工具和設備公司合作，以大幅折扣之零售價向學生出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藉以在短時間內在中國建立廣大使用者群。

本集團將參與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中國四川成都舉行之全國教育展銷會，而中國之教學工具及設備公司，將與本集團共用展覽攤位，及協助本集團向來自全中國各地教育部門之教育從業員和官員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

擁有約八千九百萬人口之山東省，省教育部門現正考慮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列入學校課程範圍。倘教育部門批准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納入教學課程，本集團將正式獲准向山東省超過二千萬名學生出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和相關教學材料。

a

b

c

d

—

□

Z

+

—

x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完成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2 XP版之開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推出香港市場。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中國市場。九方文字輸入系統XP版配備更先進易用功能。使用者以九方文字輸入系統XP版輸入中文字之速度，與使用全個鍵盤輸入中文字之速度不相上下，但所需之練習時間卻較少。

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九方文字輸入系統英文版，並為最新版本註冊專利。九方文字輸入系統英文版將於正式註冊專利後隨即推出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與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為其他語言之文字輸入系統制定功能和使用者要求，以及將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應用於各種電子裝置。

爭取訂立更多特許牌照協議

由於主要國際公司所涉及之銷售及生產過程較漫長，與這些國際公司訂立特許牌照協議之進度遜預期，然而，本集團已與五名中國流動電話生產商及一名大型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簽署特許牌照協議，另外亦與六名國際及七名中國、台灣或香港之流動電話生產商簽署不披露協議。由TCL和諾基亞出產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流動電話，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推出市場。

本集團與兩名中國桌上電話生產商簽署了特許牌照協議，另外與兩名桌上電話生產商訂立不披露協議。由深圳市海力邦電子有限公司及滙科電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生產之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桌上短訊電話，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五月分別推出市場，總年產量預期超逾二百二十萬部。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8,04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1%。股東應佔虧損為19,549,000港元，較去年微升2.7%。每股虧損為1.69港仙(二零零零年：每股虧損1.90港仙)。

業務回顧

雖然二零零一年經濟衰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1,350,000港元，或較往年上升20.1%，這主要是由於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在香港市場銷售增加所致，較去年增加2,000,000港元或升38%，但因快碼文字輸入系統、第三者軟件及電腦週邊配件銷售下降而抵銷部分銷售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重大事件：

- 九方文字輸入系統2001版推出香港市場，成功爭取適合各階層人士所採用，涵蓋約五百間學校、約三十個政府部門、以及超過三百五十間非牟利機構和公司，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媒體公司、公用企業、科技公司、酒店、餐廳、專業公司、醫院、教堂和其他。現時並無其他以數字鍵盤為基礎之中文輸入系統在香港取得如此廣泛之用戶基礎。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於流動電話行業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競爭之另外兩種主要以數字鍵為基礎之中文輸入系統，於大部分終端用戶市場取得之成績不及本集團。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在中國廣州成立辦事處。
- 本集團委聘廣州日報集團之分銷公司，分銷及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廣州日報集團是中國最大傳媒公司之一，在廣州及廣東省其他城市經營超過二百間分銷門市及連鎖店。
- 本集團推行推廣性特許牌照計劃，為在中國之中小學電腦安裝九方文字輸入系統，首先以廣東省開始這項計劃。透過本集團之分銷商，已向山東省之教育部門推薦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山東省教育部門現正考慮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納入省內所有學校之教學課程。
- LINUX軟件中文2000配置了本集團之九方文字輸入系統LINUX版，中文2000是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及推廣，這項產品最近取得北京政府批出之訂單。
- 經營成本總額較去年增加3,170,000港元，這主要是本集團上市後令法律、專業及財務顧問費增加約1,000,000港元導致該等上升。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本集團上市後需要增聘高級管理人員，較二零零零年支出增加了約1,500,000港元。研發成本增加736,000港元，主要是分判開發項目所致，此等為非經常性質之開支。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研發專注研究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兼容其他各種操作平台及裝置，包括Palm、JAVA、LINUX，以及視窗作業系統之新版本和其他專有技術平台，另外還改良了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此外亦改良九方文字輸入系統英文版，本集團現正為最新版本註冊專利，有待推出市場。

a

b

c

d

—

□

Z

+

—

x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

- 於回顧期間結算日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亦無關於資本開支承擔之重大資金需要，惟不包括正籌備收購台灣之台灣快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權益。台灣快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軟件分銷公司、原設備製造商及台北政府建立關係，這將有助本集團在台灣發展終端用戶和原設備製造商市場。
- 於回顧期間結算日時，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6,859,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銀行結餘為港元短期存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向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發行250,000,000份認股權證，集資淨額達5,625,000港元，此等認股權證賦予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31,250,000港元新股份之權利。
- 本集團分別與五間中國流動電話生產商及全球主要流動電話生產商之一簽署特許牌照協議，並與六間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及七間中國、台灣或香港之流動電話生產商簽署了不披露協議。由TCL和諾基亞生產之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流動電話，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推出市場。
- 本集團與兩間中國桌上電話生產商簽署特許牌照協議，另外與兩間中國桌上電話生產商簽署不披露協議。由深圳市海力邦電子有限公司及滙科電腦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生產之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桌上短訊電話，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五月分別推出市場，預期總年產量超逾二百二十萬部。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總僱員人數為六十六名，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則為六十名。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和廣州招聘了十五名僱員，而香港僱員人數則減少了九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將香港之研發部門搬到深圳辦事處。

前景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度專注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建立為香港業內採用之標準，並借鑑香港滲透終端用戶市場和原設備製造商市場之成功經驗，滲透中國及台灣市場。



隨着九方文字輸入系統XP版和九方文字輸入系統英文版推出市場，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首次推出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流動電話、桌上電話和電子字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於二零零二年和未來幾年在終端用戶和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取得重大市場佔有率。由於競爭對手與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已建立業務關係，加上大型企業一般都不太容易作出改變，本集團進軍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市場受到一些挫折和延誤。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流動電話最終內置什麼中文輸入系統來配合終端用戶之要求，最終將取決於終端用戶及市場取向，而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無疑是最適合流動電話及其他手提裝置之中文輸入系統。

電子手帳和流動電話之興起，加上短訊服務日趨普及，對愈來愈多使用流動裝置輸入文字之終端用戶而言，中文輸入系統將越來越重要。本集團將以最具成本效益和著重成果之市場推廣和銷售方法，利用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教育功能和優良產品功能，開發中國及台灣之廣大終端用戶市場。本集團在進軍中國兩個省份之學校市場上已取得重大進展，並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於中國推出九方文字輸入系統XP版，另外亦計劃與中國北京之新華通信社組成合營企業，將協助本集團向全國政府及教育部門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

本集團亦將開拓新市場渠道接觸終端用戶，例如在入門網站推出可供下載之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版、製作九方文字輸入系統相關之書籍經書刊雜誌分銷渠道出售，以及與教育和培訓機構攜手舉辦九方培訓計劃。

本集團不斷向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作宣傳推介之同時，亦將擴充中國之原設備製造商之銷售和支援隊伍，鑒於流動電話和桌上電話生產商之銷售及生產週期遠較國際公司為短，故本集團將集中開發這兩類客戶，尤其是桌上短訊電話生產商，此乃由這方面之客戶並未與任何文字輸入系統供應商建立關係，加上此等客戶在挑選文字輸入系統時主要考慮產品功能優劣和是否方便用戶使用，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便較其他數字鍵輸入文字系統佔明顯優勢。

隨着各種內置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流動電話、桌上電話、電子字典和電子手帳相繼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推出市場，加上預期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適用於學校和終端用戶之相關書籍和教材會在大中華地區錄得較高銷售量，二零零二年之特許收入，將較二零零一年有重大增長。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發展成為一個龐大之市場。

a

b

c

d

—

□

Z

+

—

x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擬與台灣之分銷商訂立購股協議，收購台灣快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權益，而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之台灣分銷商持有其餘49%權益。透過新成立之台灣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利用於台灣夥伴之技術和專業技能，藉以進軍台灣之原設備製造商和終端用戶市場。時至今日，台灣分銷商已與台灣兩間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簽署不披露協議。

本集團與新華通信社（「新華」）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在中國北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擁有合營公司51%權益。根據備忘錄，新華將負責向中國各政府部門、教育部及各國有和私營企業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以及負責協助將九方文字輸入系統推廣成為一致採用的中文輸入法標準。

a

b

c

d

—

□

Z

+

—

x



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產品發展策略及管理工作。梁先生除了是一名發明家外，亦是一位著名編劇，曾編寫「包青天」、「大內群英」及「我來自潮州」等劇集。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梁先生受聘於麗的呼聲擔任節目企劃經理，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部助理總監。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彼為新加坡廣播局戲劇處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曾受聘於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擔任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移居台灣並開發快碼之初版。其後一年，彼與劉文建先生聯手將快碼提升，並與劉文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彼為梁立富先生之胞兄。

林迎青博士，57歲，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二零零一年四月，林博士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工作。彼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林博士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譚錦標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緊接於全職服務本集團前，譚先生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最大之股東。譚先生現仍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集團積逾18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之工作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從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梁立富先生，51歲。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於七十年代大部份時間，梁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跨國公司，Wallem Ship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太古集團之一家成員公司C.N. Company，擔任航海工程師，專門負責自動控制系統項目。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間，彼為九龍建業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其後，彼先於滙豐物業(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廠長，後於澳門賽馬會擔任高級工程師，而最後受聘於利園酒店管理集團。彼擁有多項工程及技術資歷，包括作為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之高壓電機工程人員。彼為梁立人先生之胞弟。

a

b

c

d

—

□

Z

+

—

x

董事履歷

劉文建先生，3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負責研究及開發產品。劉先生於其學生時代時，早已取得多項本地及海外電腦比賽獎項。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其後加盟Compufont Limited(台灣華康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其研究小組一部份，開發以筆劃組字為基礎之中文字款。其後彼被借調往美國西雅圖之微軟總部，開發微軟視窗中文版之中文true type系統字款。於一九九四年，彼開始其本身之軟件開發公司，並於該年後決定與梁立人先生合作，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彼榮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青年商會所舉辦之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之一。

倫培根先生，38歲，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頒發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馮兆滔先生，53歲，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及建築工作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關堡林先生，43歲，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關先生在物業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工作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關健聰先生，32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負責重整本集團業務及公司投資。彼持有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a 陶石先生，33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投資業務。
b 陶先生在中國及北美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志威先生，34歲，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彼於法律行業方面積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Z 謝宏鏘先生，37歲。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黃志光謝宏鏘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欣然提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以Qco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易名為其現時之名稱。根據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按面值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收購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向股東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4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一筆為數7,5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之代價。

該等賬目之編製基準載於賬目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賬。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a

b

c

d

—

□

Z

+

—

x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達90,15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第34條釐定)。然而，從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須待本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開曼群島並無優先購股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a	梁立人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迎青博士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b	譚錦標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c	梁立富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文建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d	倫培根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馮兆滔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關堡林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關健聰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Z	陶石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志威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謝宏鏘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x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6條，所有董事須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輪席告退。

董事履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4及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而譚錦標先生之服務合約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林迎青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通知書，林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無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董事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a

b

c

d

—

□

Z

+

—

X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辦公室及貨倉租金支出	(i)	1,701	2,168
樓宇管理費	(ii)	403	436
已終止交易			
軟件銷售	(iii)	—	(63)
裝修費用	(iv)	—	427
購買存貨	(v)	—	240
已支付顧問費用	(vi)	—	194

附註：

a (i) 辦公室及貨倉租金協議乃與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按固定月費收費。

b (ii) 樓宇管理費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按固定月費收費。

c
d 董事認為，上文(i)及(ii)項載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董事確認，上述(iii)至(vi)項之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
□ 上述交易亦為賬目附註22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設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見附註1)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梁立人	無	無	280,000,000 (見附註2)	無	280,000,000
劉文建	無	無	93,000,000	無	93,000,000
梁立富	無	無	22,000,000	無	22,0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
- 梁立人先生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控制權，被視為擁有由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a

b

c

d

—

□

Z

+

—

x

(ii)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採納之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董事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須按下列方式授出及行使：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林迎青博士	84,48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1	5/5/2001
梁立人先生	71,72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1	5/5/2001
梁立富先生	14,47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2	5/5/2001
劉文建先生	13,39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1	5/5/2001
譚錦標先生	6,40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2	5/5/2001
馮兆滔先生	2,56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2	5/5/2001
關健聰先生	1,15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2	5/5/2001
陶石先生	64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2	5/5/2001
關堡林先生	1,000,000	0.45港元	18/5/01至 17/5/11	18/5/2001
倫培根先生	1,920,000	0.36港元	見下文附註2	5/5/2001
倫培根先生	3,000,000	0.45港元	18/5/01至 17/5/11	18/5/2001

* 購股權行使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其後十年終止。

** 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首次招股前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等購股權須為已授出。



每名承授購
股權之獲授人
可行使購股權
之百分比

附註1：授出購股權可開始行使之日期：

(a)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10%
(b) 由(a)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10%
(c) 由(b)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10%
(d) 由(c)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20%
(e) 由(d)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20%
(f) 由(e)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20%
(g) 由(f)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10%

每名承授購
股權之獲授人
可行使購股權
之百分比

附註2：授出購股權可開始行使之日期：

(a)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10%
(b) 由(a)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20%
(c) 由(b)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20%
(d) 由(c)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20%
(e) 由(d)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20%
(f) 由(e)項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年內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42港元至0.48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38,230,000股股份。年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值，因此，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Mega Fusion Limited	400,000,000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i))	400,000,000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400,000,000
潘政先生 (附註(iii))	400,000,000
Step Up Company Limited	280,000,000
梁立人先生 (附註(iv))	280,000,000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300,000,000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v))	300,000,000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vi))	300,000,000

附註：

- a (i) 由於Mega Fusion Limited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 b (ii) 由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c (iii)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
- d (iv) 由於梁立人先生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控股權益，故梁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
- (v) 由於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 (vi) 由於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Z
- +
-
- x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顧客於本年度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29.8%
—合併五大供應商	80.9%
銷售	
—最大顧客	15.4%
—合併五大顧客	25.3%

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出現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保薦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高之控股公司及兩名董事分別持有本公司3,660,000股股份及85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英高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英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英高將收取一筆費用，作為其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職務。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自從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a

b

c

d

—

□

Z

+

—

x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參考條款已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3至第5.25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今日，已舉行三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核數師

賬目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a

b

c

d

—

□

Z

+

—

x



致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7頁至第4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a

b

c

d

—

□

Z

+

—

X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47	6,699
銷售成本		(857)	(1,122)
毛利		7,190	5,577
其他收益	4	1,208	2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323)	(9,1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7,353)	(6,6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71)	(9,024)
經營虧損	5	(19,549)	(18,955)
融資成本	6	—	(79)
股東應佔虧損	8	(19,549)	(19,03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1.69)	(1.90)

a

由於除上文所述之股東應佔虧損外，概無任何其他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故此並無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b

c

d

—

□

Z

+

—

x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	2,953	2,860
遞延開支	14	5,412	—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47	592
遞延開支之即期部分		7,428	—
應收賬款	16	1,672	8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4	3,478
現金結餘及現金		46,859	2,768
		58,560	7,6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819	1,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02	2,591
欠董事之款項		—	27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1,135
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17,111
		2,121	22,275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		56,439	(14,634)
		64,804	(11,774)
資金來源：			
股本	18	12,500	5,000
儲備	19	52,304	(16,774)
股東資金／(資本虧絀)		64,804	(11,774)

梁立人
董事

譚錦標
董事

a

b

c

d

—

□

Z

+

—

x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02,26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
		7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9
流動資產淨值		390
		102,658
資金來源：		
股本	18	12,500
儲備	19	90,158
股東資金		102,658

a

b

c

d

—

□

Z

+

—

x

梁立人
董事

譚錦標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a)	(34,518)	(16,241)
投資回報及融資			
已收利息		896	244
已付利息		—	(79)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896	165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304)	(1,546)
銷售固定資產		1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03)	(1,546)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34,925)	(17,622)
融資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12,500	—
股份發行開支		(16,373)	—
股東之貸款		7,500	19,611
償還股東貸款		(24,611)	—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20(b)	79,016	19,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增加		44,091	1,989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8	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59	2,768

a

b

c

d

—

□

Z

+

—

x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以Qco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易名為其現時之名稱。根據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按面值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收購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向股東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4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一筆為數7,5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之代價。

2 編製基準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所准許採用之合併會計法。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時，乃按假定本集團在呈報之最早期間時開始已合併之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貸款17,111,000港元，經扣除由已被視作根據上述重組而撥充資本之7,500,000港元之貸款後欠付彼等之款項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除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外，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由購入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如適當)起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a

b

c

d

—

□

Z

+

—

x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由本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折舊之比率，於估計可使年期內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有迹象顯示，固定資產或會減值，則會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倘須進行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即其銷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乃與資產賬面值作比較，以釐定有否任何削減。該項削減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作減值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是指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e) 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倘被認為屬呆賬，即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如有)後入賬。

a

b

c

d

—

□

Z

+

—

x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於指定服務期內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顧問、開發及與市場推廣有關服務所支付之款項。該等付款乃按成本值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服務合約期攤銷。

(g) 撥備

當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現在有法律上或推定責任，因而極有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之款項估計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款可獲償付，會於償付款實際上獲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發展中產品，以及具備資源時，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發展項目所產生之成本乃確認作無形資產，成本可分別識別，倘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資產將產生可能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該項發展成本乃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三年之期間予以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未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過往確認作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無獲確認作資產。

(i) 經營租約之資產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公司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a

b

c

d

—

□

Z

+

—

x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結算日之當時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當時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倘以外幣計算，則按結算日當時之滙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則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時差列賬，惟以預期有關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須予支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l)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來自特許費收入之收益乃根據相關特許協議確認，一般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予以確認。

a

b

c

d

—

□

Z

+

—

x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及裝嵌系統開發。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7,790	6,699
特許費收入	257	—
	<u>8,047</u>	<u>6,69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96	244
其他	312	—
	<u>1,208</u>	<u>244</u>
收益總額	<u><u>9,255</u></u>	<u><u>6,943</u></u>

由於軟件及裝嵌系統開發乃本集團唯一之業務，故此並無任何業務分類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淨值少於10%是來自香港以外之市場，故此並無任何地區分析。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0	105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42	—
遞延開支攤銷	3,660	—
折舊	818	826
董事酬金(附註9)	4,292	2,26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92	117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	2,487	2,772
職員成本	9,494	8,826
向一名分銷商作出補償	—	586
	<u><u>—</u></u>	<u><u>586</u></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79
	<u> </u>	<u> </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零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並無就下列各項作出任何遞延稅項利益/(負債)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6,237	3,206
加速折舊準備	(145)	(186)
	<u> </u>	<u> </u>
	<u>6,092</u>	<u>3,020</u>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達8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4,000港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之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597	2,264
酌情花紅	6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
	<u> </u>	<u> </u>
	<u>4,292</u>	<u>2,264</u>

a

b

c

d

—

□

Z

+

—

x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二零零零年：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約1,48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24,000港元)、8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7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00,000港元)、6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16,000港元)及60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24,000港元)。

餘下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本年度為本公司服務而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述者外，下列為於年內授予董事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 尚未行使
梁立人先生	0.36	71,720,000	無	71,720,000
林迎青博士	0.36	84,480,000	無	84,480,000
譚錦標先生	0.36	6,400,000	無	6,400,000
梁立富先生	0.36	14,470,000	無	14,470,000
劉文建先生	0.36	13,390,000	無	13,390,000
倫培根先生	0.36	1,920,000	無	1,920,000
倫培根先生	0.45	3,000,000	無	3,000,000
馮兆滔先生	0.36	2,560,000	無	2,560,000
關健聰先生	0.36	1,150,000	無	1,150,000
關堡林先生	0.45	1,000,000	無	1,000,000
陶石先生	0.36	640,000	無	640,000
		200,730,000		200,730,000

a

b

c

d

—

□

Z

+

—

x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董事	5	3
僱員	—	2
	<u>5</u>	<u>5</u>

二零零零年之兩位最高薪僱員(各人之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779

二零零零年之兩位最高薪僱員並無獲發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支付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為供款，而每名僱員之法定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支付及應付予該計劃及在損益賬中扣除之總供款額為4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4,000港元)。

a

b

c

d

—

□

Z

+

—

x

11 每股虧損

二零零一年之每股虧損是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9,5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155,479,000股計算。

二零零零年之每股虧損是按股東應佔虧損19,034,000港元，並假設於本公司成立時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整年內已發行計算。

由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總計
	租賃裝修	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31	2,845	163	4,539
添置	309	738	257	1,304
出售	(521)	(114)	—	(63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9</u>	<u>3,469</u>	<u>420</u>	<u>5,20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25	1,024	30	1,679
本年度費用	231	554	33	818
出售	(207)	(35)	—	(24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9</u>	<u>1,543</u>	<u>63</u>	<u>2,2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u>	<u>1,926</u>	<u>357</u>	<u>2,953</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u>	<u>1,821</u>	<u>133</u>	<u>2,860</u>

a

b

c

d

—

□

Z

+

—

x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5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94,767

 102,268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註冊股本細節	所持權益
<i>直接持有</i>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i>				
快碼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開發 及零售，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快碼中文電腦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分租及 持有專利，香港	6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快碼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台灣	1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九方快碼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開發 及零售，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a

b

c

d

—

□

Z

+

—

x



賬目附註

14 遞延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內添置	16,500	—
攤銷	(3,660)	—
	<u>12,840</u>	<u>—</u>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7,428)	—
	<u>5,412</u>	<u>—</u>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品	684	197
製成品	363	395
	<u>1,047</u>	<u>592</u>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15	174
31至90日	132	329
91至180日	987	94
180日以上	338	206
	<u>1,672</u>	<u>803</u>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因應個別客戶的財政能力而定。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81	658
31至90日	154	222
91至180日	131	125
180日以上	253	159
	<u>819</u>	<u>1,164</u>

18 股本

	附註	法定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a)	3,500,000	350,000
將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			
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	(c)	<u>31,500,000</u>	<u>—</u>
		35,000,000	3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d)(i)	<u>49,965,000,000</u>	<u>499,65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港元
重組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c)	100	1
發行股份(重組的一部分)	(d)(ii)	499,999,900	4,999,999
上市時發行股份	(d)(iii)	250,000,000	2,500,000
資本化發行	(d)(iv)	<u>500,000,000</u>	<u>5,000,000</u>
		<u>1,250,000,000</u>	<u>12,500,000</u>

a

b

c

d

—

□

Z

+

—

x



18 股本 (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作為註冊成立之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以換取現金。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拆細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時已發行之10股股份予以註銷，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發行予當時之股東。
- (d)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49,9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作為向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一筆為數7,500,000港元之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交換條件。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獲發行。本集團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2,5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及上市開支)。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如上文(iii)所述之股份發行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賬合共5,000,000港元撥作資本，以作為本公司之股本，而5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
- (e)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出以介乎每股0.142港元及0.482港元之間之認購價認購238,2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年內概無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

a

b

c

d

—

□

Z

+

—

x



1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組產生之儲備	—	3,000	(740)	2,260
年內保留虧損	—	—	(19,034)	(19,03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19,774)	(16,774)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3,000	(19,774)	(16,774)
上市後發行股份之溢價	110,000	—	—	110,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16,373)	—	—	(16,373)
資本化發行(附註18(d)(iv))	(5,000)	—	—	(5,000)
年內保留虧損	—	—	(19,549)	(19,54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27	3,000	(39,323)	52,304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組產生之儲備	—	2,501	—	2,501
上市後發行股份之溢價	110,000	—	—	110,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16,373)	—	—	(16,373)
資本化發行(附註18(d)(iv))	(5,000)	—	—	(5,000)
期內保留虧損	—	—	(970)	(97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27	2,501	(970)	90,158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重組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加7,500,000港元撥充資本貸款(附註1)與作為其代價之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a

b

c

d

—

□

Z

+

—

x

2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19,549)	(19,034)
利息開支	—	79
利息收入	(896)	(244)
折舊	818	826
攤銷遞延開支	3,66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92	117
存貨(增加)／減少	(455)	102
遞延開支增加	(16,50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5	(2,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34)	3,093
欠付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409)	1,03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4,518)</u>	<u>(16,241)</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股東及一間關 連公司所借貸款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00	5,000	17,111	5,000	22,111	10,000
融資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96,127	—	(17,111)	19,611	79,016	19,611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之資本化	—	—	—	(7,500)	—	(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127</u>	<u>5,000</u>	<u>—</u>	<u>17,111</u>	<u>101,127</u>	<u>22,111</u>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1,72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u>1,720</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1	1,4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2	1,805
	<u>4,573</u>	<u>3,265</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須就其顧問、開發及市場推廣相關服務支付8,000,000港元之其他承擔。

a

b

c

d

—

□

Z

+

-

x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i>持續進行之交易</i>			
辦公室及貨倉租金支出	(i)	1,701	2,168
樓宇管理費	(ii)	403	436
<i>已終止之交易</i>			
軟件銷售		—	(63)
裝修費用		—	427
購入存貨		—	240
支付顧問費用		—	194

附註：

- (i) 辦公室及貨倉租用協議乃與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並每月按固定費用收費。
- (ii) 樓宇管理費乃支付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每月按固定費用收費。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向第三者於創業板配售合共2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終止。
- (b)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將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合營企業合約，以於台灣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投資約新台幣7,600,000元，佔於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

24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本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9,549)</u>	<u>(19,034)</u>	<u>(1,015)</u>	<u>1,027</u>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2,953	2,860		
流動及其他資產	63,972	7,641		
流動負債	<u>(2,121)</u>	<u>(22,275)</u>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u>64,804</u>	<u>(11,774)</u>		

附註：

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之財務概要，是假設本集團緊隨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及業務活動於整段有關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a

b

c

d

—

□

Z

+

—

x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必需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紅利發行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此按本公司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依照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均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決議案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股份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惟必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者為準)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i)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i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a

b

c

d

—

□

Z

+

—

x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列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適用範圍至包括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日以來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7. 「**動議**終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受影響或有關之權利不受損，並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成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8.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外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採取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趙玉貞

秘書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2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22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 (iii)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v) 一份載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a)提供關於普通決議案第5項詳情之說明函件；及(b)載列關於新購股權計劃資料並附關於普通決議案第8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b

c

d

—

□

Z

+

—

X

